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 
承辦人：許書維  
電話：06-2213597\*605  
傳真：06-2213160  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639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函請就「內角營區新建工程基地範圍內建物群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4月24日陸步測管字第107000087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群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建議在不影響旨揭新建工程規劃下，保留營區原有之部分建造物及相關設施，以彰顯其發展歷史或紋理，如早期營舍、舊有之橋梁或樹木等。

正本：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